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5年1月6日

連絡人：馮成

聯絡電話：22616192 轉 6302

本署查獲新北市永和區新生里第2屆里長補選現金買票案件

本署於105年1月5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會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前往里長候選人郭善福及其樁腳等人住處搜索，查獲里長候選人郭善福及其樁腳等人涉嫌現金買票行為，郭善福連任該里里長多次，惟於103年11月29日舉行之新北市第二屆里長選舉中，以些微差距競選連任失利，然當選人姜金泉則因涉嫌賄選經本署提起公訴，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提起當選無效訴訟，分別由法院判決有罪及當選無效確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旋於104年11月20日公告，於105年1月9日進行該里里長補選，本次里長補選係由前次競選連任失利之郭善福與姜金泉之女姜銀英競選，彼此競爭十分激烈。

本署接獲本次里長補選疑似買票之情資後，立即指派檢察官李宗翰、紀榮泰等多名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積極蒐集證據，見時機成熟，即於105年1月4日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由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會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前往里長候選人郭善福及疑似買票之樁腳等4人住處搜索，約談及訊問被告及相關人合計13人，另扣得名冊1份及現金15萬4400元，經偵訊後已掌握確切事證，除當庭逮捕里長候選人郭善福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外，亦持續擴大追查其他相關共犯，本署希望透過媒體向選民呼籲，切勿有買票、賣票之行為，亦希望相關涉案對象能儘快向本署自首，以期獲得較輕處遇方式，莫存僥倖之心而自誤。